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实施并完成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利润分配方案”），根据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，公司总股本由 4,390,294,584 股增至 5,268,353,501 股。公司注册资本须对应变更，从人民币 439,029.458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26,835.3501 万元。

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变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也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,029.4584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,835.3501 万元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无其他条款修订。

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3 日

